

# 《惠州市惠阳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重要讲话，会议指出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2024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提出“强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的省市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2024年10月1日《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正式施行，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因提供科技信贷产生不良贷款的商业银行，给予一定补偿。”

##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

（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

（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4〕8号）。

###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8章。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区风险补偿金工作的制定依据、基本定义和运作原则。第二章为“管理职责与分工”，明确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金融事务中心等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分工。第三章“支持方式及范围”，明确区风险补偿金的支持方式、支持范围以及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的各项条件。第四章“补偿条件及标准”，明确区风险补偿金的补偿条件和补偿标准。第五章“操作程序”，明确合作机构的征集及确定、贷款发放及项目入库、统计信息报送、贷后管理、风险补偿或代偿申请与核定、资金拨付及资金清算与不良贷款核销等。第六章“绩效管理费用与预算管理”，明确区风险补偿金委托管理费用及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管理费用。第七章“监督与考核”，明确对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等主体的监管或评价考核要求。第八章“附则”，明确《管理办法》的补充说明、试行期限等。

### 四、下一步工作考虑

《管理办法》按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定报批通过后，由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